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7〕56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 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6月19日

郑州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时期。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提高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能力，对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消防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全市消防事业发展现状，编制本规划。

“十三五”期间，全市消防工作的奋斗目标是：深入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不断完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消防安全网格化、行业系统标准化管理全面落实，社会消防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城乡消防规划及时编制、修订并纳入城乡规划，消防队站、消防装备、消防水源、消防信息化等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基本达标；消防文化建设全面加强，消防宣传力度不断加大，公众消防安全素质显著提高；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指挥体系高效运行，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明显增强；积极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有效遏制较大火灾，严密防范重

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体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修订情况，组织开展《郑州市消防条例》立法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针对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地方消防法规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强消防刑事案件办理工作，严厉打击威慑消防违法犯罪、教育社会公众，推进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高群众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自觉性。

2. 强化党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

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纳入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政务督察等内容，每年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工作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级防火安全委员会要充分发挥议事协调作用，定期召开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沟通信息，研究对策，解决问题。健全消防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消防安全职责履行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采取挂牌督办、约谈领导等措施督促整改。对发生亡人火灾和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倒查；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强化行业部门依法监管责任

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实施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定期抽查、分析研判、教育培训、责任告知和督导问责等工作制度。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卫生计生、人防、文物、宗教等部门要严格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完善行业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并落实信息互通、会商研判、联合执法、联合审批等工作机制。

4. 强化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消防组织和管理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完善消防基础设施，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规范管理和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巩固提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按照“自主管理、区域联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原则，建立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工作机制，2017年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成微型消防站，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集中区域建立联防协作组织。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落实消防设施每月维保、每年检测制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配齐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加强对从业人员消防知识培训教育和消防应急演练，提高自身应急处置能力。

二、全面加强公共消防基础建设

5. 编制修订和严格落实城乡消防规划

结合《郑州都市区总体规划（2012—2030）》，各县（市、区）、建制镇将消防规划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等“多规合一”范畴，根据城市建设进程，及时组织编制和修订，确保消防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加强对消防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的监督管理，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对本地区消防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2017年，建成区面积大于2平方公里的建制镇全部编制消防规划，其余建制镇在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

6. 加快消防队站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根据《郑州市火灾隐患综合整治暨消防安全提升工作总体方案》和《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市建成区2017年之前弥补消防站历史“欠账”，分别建设18个消防站，非建成区所缺消防站应在“十三五”期间随城市建设同步实施、同步建设。2017年，郑州市消防支队重特大灾害事故处置物资储备库及特勤站建成投勤；完成支队搜救犬训练基地选址及设计工作；培训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支队搜救犬训练基地开工建设。2018至2020年每年完成4个消防队站建设任务，同时在城中村改造区域、商业密集区、工业聚集区、交通拥堵区域同步推进小型消防站建设。各县（市、区）按照“区征市建”模式，逐年按规划位置落实1处消防站建设用地。在城中村拆迁改造、老城区改造的同时，同步规划建设消防站。产业集聚区按标准全部建有消防站。

7. 提升消防装备建设水平

所有执勤特勤消防站和一级消防站“五个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中重型大吨位水罐消防车、中重型水罐泡沫消防车、登高或云梯消防车）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装备配备全部达标，二级消防站“三个一”（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多功能抢险救援消防车、中重型大吨位水罐消防车）灭火救援基本作战单元装备配备全部达标，小型消防站装备按照不低于20人的标准，车辆装备器材配备全部达标；根据需要增配大型排烟照明消防车、干粉消防车、高倍数泡沫消防车、消防机器人、大流量拖车炮及输转破拆器材；新型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配备及备份全部达标，确保每年新购消防车辆器材进口或“高精尖”增幅比例不低于30%。推进装备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战勤消防站工程机械配备，装备维修中心有效运转。

8. 加强消防水源建设

健全完善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维护机制，2017年补齐“欠账”，新建、扩建城镇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有条件的商业密集区、物流仓储集中区域等火灾高危区域规划建设消防水鹤。无市政集中供水、市政给水系统为间歇供水或供水能力不足的地区，由当地政府牵头出资，依托辖区内主要河道、湖泊等天然水源和社会单位内部水池、水源，设置消防取水点或建设消防水池等取水设施。新建、改造的市政道路、建设工程，应按照国家

家标准设置消防车通道。按照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分级储备各类灭火药剂，郑州市战勤消防站储存量不低于100吨/站，消防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不低于200吨/库。

9. 完善消防经费保障机制

各级政府要以基本支出经费按标准、项目经费按规划的模式完善消防经费预算保障机制，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随着政府财力和部队建设任务的不断增长不断提升。制定消防员高危、生活、执勤、健康等职业补助标准，纳入各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公安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179号）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补助标准，满足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经费需要。

三、切实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

10. 持续深化普及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将消防网格化纳入坚持依靠群众推动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建设中，全面落实目标管理、督导考核、落实奖惩等制度和“三级网格”责任。在全市所有乡镇办成立消防管理办公室，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系统平台的应用工作。整合基层综治、安监、巡防、保安、物业等力量，建立乡镇、街道消防应急队伍，全面

推动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完善通讯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对各乡镇街道应急队伍的统一调度指挥。

11. 健全派出所消防监督执法工作体系

以执法主体建设、执法制度建设、执法信息化建设为突破口，不断巩固完善公安派出所三级消防监督防控体系，夯实公安派出所消防安全责任，确保消防工作与公安基础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不断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逐步实现派出所消防工作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对接公安综治平台，开发公安派出所消防检查信息系统 APP，加强派出所监管单位的消防安全排查和跟踪，提升基层火灾动态防控水平。

12. 加强居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持续开展物业小区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加强与房管、民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强化对物业管理单位的行业监管和培训督导，将消防安全持续纳入郑州市“五星”住宅小区综合评比活动。推动物业单位落实住宅小区日常消防管理，大力提升居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火灾防范能力。

13. 继续深化保巡消一体化工作效能

将全市乡镇办巡防中队纳入消防指挥调度体系。建立器材维护保养长效机制，完善保消执勤岗点软硬件建设，强化保安队员消防职能，落实消防工作职责制度，2020 年底前实现保安执勤岗点全部开展消防工作。健全保巡消督察考核机制，提升消防业务培训，提升巡防、保安队员排查巡查、消防宣传和初起火灾处

置能力。加大区域联防试点建设力度，进一步强化区域联防保安的联勤联动职能。将消防技能纳入各类保安（含物业保安）从业资格考试，逐步在全市消防重点单位、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消防控制室推行普通保安和专业保安推荐使用力度，实现保安队员消防工作业务专业化，扩大保消工作在社会单位的覆盖面。

14. 加强社区微型消防站和区域联防组织建设

街道社区要依托群防群治力量和单位已有消防组织，建立“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消防站，与保消一体化和巡消一体化工作紧密结合，实现消防安全巡查队、灭火救援先遣队和消防知识宣传队“三队合一”，并纳入灭火救援调度指挥体系。2017年，所有街道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四、不断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15. 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紧盯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高层地下建筑、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和商业密集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三合一”、“九小”场所等，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定期组织集中执法行动，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坚持“标本兼治”，研究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针对性整改措施，强化综合治理，推动各地制订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计划，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完善重大火灾隐患政府挂牌督办、约谈曝光、社会公告、限期销案制度，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和区域性火灾隐患，探索通

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引入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开展评估验收，对未按期整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的依法实施停业整改。

16. 加强突出问题消防安全治理

工信、工商、质监、住建、公安等部门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加强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持续推动居民小区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车棚。各级政府要组织开展电气火灾专项整治，集中治理电气线路老化损坏、私拉乱接等问题，推广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各级政府要明确责任部门，分类制定管理标准，规范彩钢板、出租房屋、物流仓储、午托班、私人影院等领域管理，适时开展针对性治理。工商、质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强化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每年开展消防产品质量专项整治，依法加大对消防产品制假、售假、用假行为的曝光和查处力度。

17. 加强和规范消防监督执法

公安消防部门坚持从严执法，加大对消防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执法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网上执法、集体议案、执法督查等措施，规范适用自由裁量权，不断提高执法质量。积极改进消防监督检查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检查制度，确保公平公正。优化便民利民服务，开展消防窗口服务达标建设，全面推行一站式办理、限时办结、执法建议等制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18. 规范消防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活动

全面贯彻落实《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加大对消防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查处力度，全力打击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许可范围执业、出具虚假法律文书、执业行为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及时公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

五、大力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19. 提高消防安全常识普及率

各地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普法教育、科普教育、劳动就业培训体系，将消防安全纳入精神文明、安全社区、安全村镇、安全单位创建和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督促指导行业系统建立完整有效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结合工作对象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消防安全常识和自防自救能力。2020年底，城镇国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达80%左右。

20. 强化消防宣传阵地建设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和通信部门履行消防公益宣传义务，持续开展消防常识、火灾警示宣传。公安消防部门以做强做大“郑州消防”官方新媒体为牵引，建立覆盖全社会的消防新媒体宣传矩阵，常态推送消防安全警示提示信息。推动建立

户外媒体宣传联盟，实施消防宣传橱窗工程，在繁华街道、高速公路入口、重要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橱窗，常态宣传消防知识和警示提醒。2020年底前建成专业消防教育基地，各县（市）建成依托学校或单独设立的消防安全教育馆。

21. 深化社会化消防培训

各级、各部门要采取从业培训和专业培训相结合、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一步完善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体系。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卫生计生、旅游、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行业系统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管理人员、重点工种等重点人群的消防培训。社会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提高火灾防范水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社会救助组织等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等群体的宣传培训，提升其避险逃生和自救自救能力。

22. 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防职业培训机构和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逐步推动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易燃易爆岗位从业人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人员，消防设计、施工、检查维护人员等消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2020年全市消防

控制室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率不低于 95%。

六、提升多种形式队伍建设水平

23. 加强公安消防队伍建设

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素质强警的方针，加强人员管理，加强专业训练，提升队伍素质，探索建立与公安警务机制改革相适应的扁平化、效能化、实战化消防勤务新模式，提升消防部队保障公共安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24. 推动发展县级政府和单位专职消防队伍

加大县级政府专职队员和消防文员招收力度，建立健全工资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人员整体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符合《消防法》《河南省消防条例》《河南省专职消防队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6〕25号）等规定要求的企业，全部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25. 发展壮大乡镇消防队

各级政府将乡镇消防队建设和维护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予以足额保障。全市符合一、二级专职消防队建设的乡镇全部建成相应等级的专职消防队。除应建专职消防队外的其它乡镇和常住人口超过 1000 人的行政村、自然村建成“有人员、有装备、有站舍、有经费”的志愿消防队，2017 年建队率达到 100%。2017 年至 2020 年，逐步对未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的乡镇消防队进行升级改造，力争 2020 年全部达标。

七、强力推进灭火应急救援工作

26.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强化市、县两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特勤大（中）队分类打造高层建筑、地下工程、石油化工、大型综合体、建筑倒塌、交通、地震、洪涝等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其他普通中队在模块编队（组）的基础上，组建其他类型的专业队伍（班组），县级城市组件1个特勤队或特勤班组，形成应急救援特勤力量网络。

27. 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辖区灾害事故特点，建成性能先进、功能完善的应急救援综合训练设施，具备相应的高层地下建筑、化工生产装置、城市综合体火灾扑救以及建筑倒塌、水域救援等典型灾害处置模拟训练设施。制定并严格落实年度培训和演练计划，扎实开展基地化、模拟化、实战化轮训培训，市政府每半年、县（市、区）政府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多部门协同配合的高层建筑、地下工程、仓储物流或大型城市综合体应急救援合成演练。

28. 健全应急救援工作机制

在分级制定综合应急救援预案的基础上，出台地方性制度规定，明确各级政府、应急联动部门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指挥层级、响应程序、权责分配、经费物资保障和责任追究办法，推动应急救援真正成为社会工作和法定行为。建立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编制系统，实现郑州市城区的大规模场景显示和数据集成，制

定各类灾害事故的重点单位三维模拟化预案，为各级消防指战员提供城市内和跨区域战斗指挥的模拟合成。

八、深入推进信息化技术应用

29. 推动消防物联网技术应用

依托政府“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等建设项目，对接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应急管理、道路监控、公安 PGIS 等信息资源，构建综合性信息中心平台，确保联勤联动、信息同步、资源共享。推进“互联网+”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消防行政许可网上办理、执法信息网上公开、网上查询。探索城市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加强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消防动态数据采集，并汇入公安综治平台，提升火灾动态防控水平。加强在消防灭火救援、部队管理中的应用，充分获取人、车、物等资源信息，起到辅助决策作用。

30.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综合网络、图像识别等技术，在智能灭火机器人、智能指挥调度系统、火灾救援智能辅助决策上得到应用。充分利用虚拟现实（VR）的高仿真城乡特点，将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消防宣传、消防业务训练等方面，解决在消防宣传、训练等工作中场景不逼真、场地受限等问题。广泛推广移动消防 APP 软件在行业内部和外部的应用，实现消防工作人员利用 APP 软件开展消防业务工作，行业外部人员利用软件实现消防知识学习和报警、投诉等功能。

31. 推动数据分析技术应用

开展全员信息化应用业务培训，提升基础业务信息数据录入率、完整率、准确率，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逐步提升情报信息对防火监督、灭火救援、队伍管理、后勤装备、社会公众服务等各项消防警务决策、管理、宣传的辅助能力。

主办：市消防支队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七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23日印发

